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經濟部依修正條文第7條第4項修訂「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11年5月30日預告[辦法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於111年1月1日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
投資抵減規定 (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及 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其取得該股票之現金價款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 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述營利事業股東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創投事業營利事業股東按其持有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生技醫藥公司於本條例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已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每年度得抵減總額不受50%限額限制。 • 生技醫藥公司於本條例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創立或增資，尚未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每年度得抵減總額受50%限額限制。
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第5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檢具規定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第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生技醫藥公司如跨二區以上執行投資計畫且未購置機械、設備者，應以該公司所在地為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向所屬機關申請完成證明。
申請投資計畫項目變更或延長完成期限 (第7條)	生技醫藥公司未能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追繳規定 (第10條)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被經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其股東已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加計利息追繳。
募集資金用途 (第11條)	<p>生技醫藥公司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 2. 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勤業眾信觀點

生技醫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應募公司創立或增資股份，並持有股份滿三年，就其現金繳納股款 20%享有股東投資抵減。提醒生技醫藥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時限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完成投資計畫並取得完成證明，營

利事業股東才能真正享有投資抵減，若逾期未申請將喪失股東投資抵減優惠。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黃瑞琪經理

rachhu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